

#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2</sup>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	(a) 重選郭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溫川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5</sup> 。		
5.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5</sup> 。		
6.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經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而擴大之授權 <sup>5</sup> 。		

日期：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相關且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決議案第4、5及6項之全文載於召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處理。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